

证券代码：163388

证券简称：20沪国02

## 关于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二) 证券代码: 163388
- (三) 证券简称: 20沪国02
- (四) 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3.85%,起息日为2020年4月13日,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日为2030年4月13日;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召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4月28日
-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置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截止日（2025年5月8日，含）之前将载有表决意见的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的邮箱：dujiafeng@gtht.com，并抄送律师邮箱sunlish@grandall.com.cn，以召集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盖章纸质版文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杜嘉烽]收，[13611608058]），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文件原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及登记方法详见“六、其他”。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2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 发行人。3. 受托

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 四、决议效力

1.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债券份额的机构或人员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

数：（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详见附件三）。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对于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五、其他事项

1. 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

联系人：潘佳辰、杜嘉烽

电话：15618701737、13611608058

电子邮箱：panjiachen@gtht.com、dujiafeng@gtht.com

邮政编码：200041

2.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丹路1号

联系人：崔心宇

电话：021-33987924

如有临时提案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 （一）登记方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章。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3. 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本次会议以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受托管理人处（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即视为出席会议。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登记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地址。上述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二）国泰海通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已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等公告，国泰海通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附件三：“20沪国0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

表决票

附件四：“20沪国0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 一、议案背景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需表决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事宜已触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助力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中信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外汇和大宗商品等多个领域，通过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国内外企业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零售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中信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820,546,82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作为“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以上议案，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 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与我司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约定主要条款保持原则一致，同时为方便债券持有人参加后续会议，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修改内容为：

1、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每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每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包含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2、第二十二条增加因出席会议人数未达最低要求时的措施：

“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第三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4、增加第八章简化程序：

“第四十六条 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或者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经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四十七条 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

---

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修改内容以签署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准，修改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 “20 沪国 02”

###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说明：

1. 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
2.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号码	债券持有人截至债 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	债券持有人是否存在本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约定的不享有表决 权的情形	
			是	否

说明：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打“√”。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 沪国 0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者有多项授权指示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